

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年度报告编制尚需完善，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成都安美科燃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